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「音樂學領域」		學期	2	2	任選 1 門必修 2 學分				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、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
	鋼琴作品專題研究 Piano Literature	必	學期	2	2	2				1.隔年開課 2.可修習至 6 學分
(一) 小計						18	10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 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 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 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 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	
	「藝術歌曲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2 學分				1.於此二領域課程必修 6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「藝術歌曲」領域、「歌劇」領域			
	「歌劇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2 學分							
(一) 小計				20	18	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唱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唱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唱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唱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2	2					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各類音樂學領域課程
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	學期	2	3					合計必修 2 學分，每科最多可修習至 3 學期。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學期	1	1					
(一) 小計				18	10-11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 <p>四、 因招生名額及師資限制，故目前僅招收主修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，小號其他樂器待招生名額及師資調整之後再予招生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2	2					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各類音樂學領域課程
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	學期	2	3					合計必修 2 學分，每科最多可修習至 3 學期。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學期	1	1					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	學期	1	2					
(一) 小計				18	10-12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五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1	1	1				1.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。 2. 可修習至 2 學分
(一) 小計					15	7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六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主修科目	歷史音樂學領域		學期	2	2	2				1.該領域必修 2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。	
	系統音樂學領域		學期	2	2	2				1.該領域必修 2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。	
	民族音樂學領域		學期	2	2	2				1.該領域必修 2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	
	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Historical 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必	學期	2	2	2					
	系統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Systematic 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必	學期	2	2	2					
	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Ethno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必	學期	2	2	2					
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2				二年開一次課	
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3	3					個別指導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必修 3 學期。	
	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 Musicological Treatise Study	必	學期	2	2						
	(一) 小計				19	19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
<p>一、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3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9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2-5 年。</p> <p>三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四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七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演奏(唱)任選一項 Performance	必	學期	4	2	2	2			需修習入學考試選考樂器；若因特殊情形經所長同意得修習其他樂器，承認本必修學分。
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4	2			2	2	須修畢演奏(唱)始可修習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基礎教育領域		學期	8	8					1.該領域至少必修8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基礎教育領域」。
	(一) 小計				18	14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講座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」或「試教」(二擇一)、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9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 2-5 年。</p> <p>三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四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八頁

	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修科目 歷史音樂學領域		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enaissanc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1945 年後台灣音樂發展史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Music after 1945	選	學期	2	2	
		歷史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Historical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	20 世紀音樂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aiwa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其他 Others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九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修科目	系統音樂學領域	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「音樂評論」亦可承認為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學分。
		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語義學 Seman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&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評論 Music Criticism	選	學期	2	2	
		系統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Systematic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	其他 Others					
	民族音樂學領域	民族音樂的視與聽 Audio & Video i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	樂器結構學 Organology of Instruments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聲音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Voice	選	學期	2	2	
		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 Structure & Function of Polyphony	選	學期	2	2	
		亞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Asia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民族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其他 Others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頁

	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選修科目	藝術歌曲領域	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German Liede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rt Song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英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法文藝術歌曲研究 French Song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& Coaching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其他 Others					
		歌劇領域	歌劇曲目詮釋與實習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	選	學期	1	2
歌劇排練 Opera Studio	選	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	
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	選	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	
其他 Others							
(二) 選修科目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選	學期	2	2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1	1	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可選修至 2 學分。	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選	學年	2	2		
	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	選	學期	2	2		
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	選	學期	2	2		
	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其他 Others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一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 修 科 目	音 樂 基 礎 教 育 領 域	專題－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肢體語言 Body Language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安全防護 Safety and Protection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視覺藝術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教育學 Music Pedag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教材編寫 Material Design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創造力啟發 Creativit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情緒管理 Emotion Managemen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心理學 Psychol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教學系統探討 Study on Music Instruction System	選	學期	2	2	本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尚未修習者亦同。
		其他					